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干 2012 年 8 月 21 日、22 日、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 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于公告日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另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给予 答复:"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我公司没有涉及关于贵公司的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再融资、 债务重组及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 本公司没有任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 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